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需以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现金分红事宜说明会,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分区段表决情况。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需以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现金分红事宜说明会,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分区段表决情况。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5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郭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0691.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4%）来函,提议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郭光华先生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到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3项议案,现将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现场参会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连同登记资料,于2014年12月5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每日 9 :00—12:00、13 :00—17: 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韬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8日

总提案数:3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399	华龙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一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5239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752399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52399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2399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A股收市后,持有新华龙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9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9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9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9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股 东 账 号		持　股　数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联 系 地 址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4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除公司董事一人因出差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全部出席了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项 目	现场出席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28,679	416,901	30,245,5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2	0.21	15.5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9,828,679	98.62	416,901	1.38	0	0.00	通过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29,828,679	98.62	416,901	1.38	0	0.00	通过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9,828,679	98.62	416,901	1.38	0	0.00	通过
4	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30,245,58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30,245,58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6	关于增加借款以及借款利息计息标准的议案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828,679	98.62	416,901	1.38	0	0.00	通过

注: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为29,184,961股,对上表中的第6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4	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1,060,619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1,060,61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增加借款以及借款利息计息标准的议案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3,718	60.69	416,901	39.31	0	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李金招律师与刘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

关于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4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的议案;

由于产品线升级和GMP改造的安排,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药业）临澧药厂已于今年全部停产,当前资产已全部闲置。同时,根据常德市政府出台的《常德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金健药业临澧药厂的搬迁属于“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范畴。为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对金健药业临澧药厂的资产进行处置。

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本次临澧药厂拟处置资产的账面净额合计为1,488.66万元,其中土地为20,793平方米,账面净额为331.10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额为961.23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196.33万元。

公司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后,将按照常德市政府“退二进三”政策的相关规定处置该项资产。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该项资产处置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处置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近期对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面制品）的产能布局实行了优化整合调整,将位于常德市江北城区青年东路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德面粉分公司）整体搬迁到临澧安福工业园区,并进行了产能升级改造,常德面粉分公司已于今年全部停产,当前资产已全部闲置。同时,根据常德市政府出台的《常德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金健面制品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搬迁属于“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范畴。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对金健面制品常德面粉分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

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本次常德面粉分公司拟处置资产账面净额合计为1,566.89万元,其中土地为8,727.7平方米,账面净额为122.22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额为1,010.08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434.59万元。

公司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后,将按照常德市政府“退二进三”政策的相关规定处置该项资产。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该项资产处置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光大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已经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品种	期限	利率	贷款方式	授信额度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及银行汇票	一年	基准利率	信用贷款	20,000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新胜利支行	流动资金				5,000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流动资金				10,000
合　计					35,000

公司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6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与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24日、25日和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